

唯一住房也能执行 人大代表为“老赖”普法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首席记者 吴倩 通讯员 陈渝颖 高方方/文图)11月7日上午,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入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再次集中执行,开展集中腾房行动。一天下来,共强制腾迁房屋4套,执行现金112万元,执结案件7件。

2015年12月,屈某和其妻姜某向李某借款40万元。借款到期后,屈某、姜某不仅没有还钱,

还迅速办理了离婚手续,企图转移财产。此案法院判决两人共同偿还40万元债务和违约金。执行立案后,屈某不知所终,姜某虽人在郑州,但坚称自己没钱,两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义务。

金水区法院早在10月24日就对姜某下发了腾房通知,但姜某不仅没有主动腾房,反而拦着法院干警哭闹,阻止腾房。“这套房子是我的唯一住房,我看了法律条文,法院不能执行我的唯一

住房!”姜某说。

负责这次腾房活动的执行法官说:“你的房子面积很大,房子拍卖偿还完案款后,还有大量尾款足够支撑你的生活。并且,法院已经让申请人为你租了房子,保障了你的房子评估拍卖期间的生活。”

随行的区人大代表张金凤和范青运一起为姜某普法、讲法,安抚姜某情绪,最终姜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配合腾房。



决胜

▲为进一步加大执行案件办理力度,浚县法院近日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图为一个“老赖”被拘传。

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未会杰 摄影报道

河南执行数据



截至2018年11月07日

执行



执行法官腾房现场,女“老赖”坐着拒不配合,人大代表现场普法

法条链接

2015年5月5日最高法公布并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明确规定:

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

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

房屋的;

(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5至8年租金的。

跨省执行,押解途中成功调解

本报驻马店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磊 特约记者 朱剑锋 通讯员 李征光)近日,新蔡县法院执行二庭在申请执行人马某的配合下远赴浙江宁波将被执行人赵某控制,并圆满化解了标的额为13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马某与赵某系朋友关系。2015年,赵某因承包工程资金不足向马某借款13万元。借款到期后,赵某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2018年8月,法官根据马某提供的线索到宁波将承揽工程的被执行人赵某抓获。

赵某表示现在钱都投入到工程里面了,一时没有钱偿还。自己刚在这边承包了两个工地,如

果被拘留挣不到钱不说,还得赔钱进去。

考虑到赵某的实际情况和困难,执行法官本着公正文明的执行理念,先后提出多种调解方案,但双方一直未形成一致意见。

在被押回新蔡的路上,赵某又提出先偿还申请执行人一部分借款,剩余的借款由外贸经销商、赵某的老乡杨某担保。

在车上,执行法官连忙让赵某联系杨某,此时杨某正赶往江西的路上,现在过了芜湖了,杨某表示同意为赵某担保。

就这样,执行法官带着双方当事人又绕行到安徽南部的繁昌县高速口与杨某会合,经过多番交涉,最终该案得以成功化解。

“黎明风暴”,失信人被堵被窝

本报商丘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何永刚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豪)“同志们,基本解决执行难已进入冲刺阶段,‘黎明风暴’集中执行活动现在开始!”11月6日5时许,随着民权县法院执行局局长李勇的一声令下,6辆警车警灯闪烁,载着40余名全副武装的执行干警,冒着绵绵秋雨,兵分三路在全县范围内对“老赖”展开地毯式搜查。

6时20分,“战斗”首先在县城某小区内打响,一名失信被执

行人被堵在被窝里。

据统计,截止到上午10时30分,3组干警共拘传失信被执行人9人,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3人,当场执结案件3起,执结标的额9万多元,执行和解案件3起,标的额43万元。

李勇表示:“这次‘黎明风暴’集中执行活动,既是亮剑,又是决战决胜执行难冲刺阶段的关键之仗。我们向全县人民郑重保证:执行永不懈怠,执行干警永远在路上!”

被执行人被“堵”报警 民警通知法官领人

本报许昌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胡斌 通讯员 赵市伟 魏泽森)诚信是企业的生存之道,而张某却因经营不善拖欠多名员工工资拒不执行,一次偶然外出被员工“堵”个正着。

张某于2013年在许昌市成立了一家商贸公司,随着业务拓展招聘了多名员工,但在2017年由于经营不善公司倒闭,拖欠其中4名员工工资没有发放。

法院审理后判决公司给付4名员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4.5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张某迟迟不履行。11月6日晚上8点,张某在外就餐时与涉及该案的一名员工刘某“狭路相逢”,刘某当即拉着张某不让他离开,并立刻打电话通知其他3名员工赶到现场。面对昔日员工的“围追堵截”,张某无奈之下选择报警,公安机关了解

案情后及时联系法院干警,法官急忙赶到并将双方当事人带回法院。

经法官调解,张某同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随着新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可以每月分批进行支付,4名申请人对此也表示认可。

最终,张某让家人筹集5000元执行款,承诺每月至少偿还6000元,直至全部结清,并让其家人进行了担保。

亲兄妹借贷引纠纷 执行和解化恩怨

本报开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张东 特约记者 李梦华 通讯员 张莹莹)11月6日,在开封市龙亭区法院执行法官的耐心沟通下,一起兄妹纠纷执行案件画上句号。

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期间,高某夫妇先后向其妹高某丽借款共计65万元。借款到期后,高某夫妇并未按约定还款,高

某丽多次索要无果后,诉至开封市龙亭区法院。法院经调解达成协议,但不久高某夫妇多次爽约。

该院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高某无可供执行财产。考虑到双方系亲兄妹关系,法官决定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交谈,力争做到既不让亲兄妹关系剑拔弩张,又能实际解决执行欠款的问题。

在执行法官的谆谆劝导下,高某丽同意和平解决纠纷。高某也敞开心扉表示,由于其目前尚不具有全部履行能力,愿意扣划每月工资偿还欠款。最终,双方约定高某于2019年12月30日前分3期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每年扣划一次工资卡作为还款。至此,这起多年的借贷纠纷案顺利执结。

区区900元做“老赖” 怕坏名声忙履行

本报安阳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张书锋 朱广亚 通讯员 黄宪伟 牛志锋)“为了900元竟当了一回‘老赖’,真后悔,差点儿坏了名声。”11月6日,安阳县法院执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8年2月,被告王某将原告陈某在河内种植的3棵杨树卖掉。法院查明事实后,参照当

地树木市场价格,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原告陈某树木损失900元。判决生效后,被告王某仍以3棵杨树是自己的为由拒不履行义务。

执行干警上门向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向其讲解失信“老赖”对个人生活的影响,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以及法院下一

步将要采取的强制措施等。王某通过干警留下的打击拒执犯罪普法宣传资料以及电视、网络等途径,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对照,最终认识到了被列入失信以及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出于对法律的威慑,同时也害怕坏了名声,被执行人王某主动履行了900元案款。